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票数。

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议案(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葛文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提名邵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提名申雅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提名杨昊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提名杨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姚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提名王晓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提名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提名万旗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提名徐臻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莉

联系电话：021-58988820

传真：021-58988821

电子邮箱：shkx@keysino.cn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99
- 2.投票简称：凯鑫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葛文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提名邵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提名申雅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提名杨昊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提名杨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姚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提名王晓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提名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提名万旗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提名徐臻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

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

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量）股_____（性质）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提名葛文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提名邵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提名申雅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提名杨昊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提名杨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提名姚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提名王晓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提名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关于提名万旗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提名徐臻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0月21日17:00之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